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凌國恩

被　　告　吳偉伯

　　吳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叁萬叁仟叁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吳偉伯、吳信君（下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，則逕稱姓名）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吳偉伯邀同吳信君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月7日向伊借用4筆借款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兩造簽署放款借據及約定書為憑。兩造間約定如借款人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附表所示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自115年5月7日起違約未清償，依約定書一般條款第5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其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欠借款833,3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(被

告4筆借款之借款本金、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)。伊自得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吳偉伯返還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吳信君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吳信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之書狀則以：伊認諾確實有原告所主張之借款尚未清償，伊仍有其他負債，實無法依原告要求一次性清償，或將本金連同利息一併清償，伊目前僅能先繳納利息，待伊所經營商號生意好轉或將其他負債清償完畢，即有能力清償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，希原告能予伊寬限期先償還利息等語為辯。

三、被告吳偉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9頁)，堪認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而應准許。

㈢按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384條規定，雖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但認諾不得附有條件，附有條件之認諾，不生同條所定之效力。查吳信君雖具狀於答辯聲明記載：被告認諾確實有原告所主張之借款尚未清償等語，然其文義僅係承認對原告積欠借款尚未清償之意，並非對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且其同時附帶表示因尚有其他負債，要求原告給予其只先清償利息之寬限期間，待生意好轉或或將其他負債清償完畢，再清償原告之條件。核諸吳信君之陳述，乃屬附條件之認諾，依上述說明，自不生認諾之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違　約　金
1	950,000元	396,494元	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0,000元	19,556元	同上	同上
3	800,000元	333,865元	同上	同上
4	200,000元	83,460元	同上	同上
	合計：2,000,000元	合計：833,375元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